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阿	東維政	服務機	1.臺北自2	來水事業處工程		職稱	1.副總隊長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
稱 謂		姓	名	稱	調		姓名		
配偶	楊	萃苑		子女		陳○勳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銘	異(上市	ī)			7,000)			10	陳維政	出1	售(3 個	個月月	勺)					
宏達電(上市)			1,000				10	陳維政	出售	售(3 個	個月月	勺)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維政

通知日期:102年11月08日